

证券代码：002358

证券简称：森源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0-029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源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8月16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8月5日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及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校伟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以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201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同意：3票，占投票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票，占投票总数的0%；弃权：0票，占投票总数的0%。

《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全文刊登于2010年8月1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2010年8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关于201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》；

公司对部分超过3年，确定难以收回的应收帐款进行了清理，对总计10,616.98元的坏帐损失，按规定在已计提的坏帐准备中予以核销。核销上述应收款坏帐准备损失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，对当期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) 核销上述应收款坏帐准备损失共计10,616.98元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,是合理的。

2) 本议案的通过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,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,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) 本次核销的坏账损失在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中抵消,对当期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4) 经核查,本次坏帐损失属公司客户形成,与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同意: 3票,占投票总数的100%; 反对: 0票,占投票总数的0%; 弃权: 0票,占投票总数的0%。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0年8月16日